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旗補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潘美華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正以下事項：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1,712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4,900 元。。

二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90年1 月起至95年4 月止之信用卡帳單影本。

三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自90年1 月起至95年4 月止之現金卡帳單影本。

四、提出歷來還款抵充本金、利息及其他費用之明細資料（均須詳列計算式）。

五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旗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呂明龍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潘維欣